高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高文广旅体〔2020〕34号

关于转发《A级旅游景区有序恢复开放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镇（街），各旅游景区：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疫情防控及企业复产复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现将《A级旅游景区有序恢复开放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非A级的景区景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请各镇街加强监督管理，健全疫情防控应急机制，对照《工作指引》，在疫情低风险并做好做足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有序开放。

附：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A级旅游景区有序恢复开放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茂文广旅体通〔2020〕37号)

高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2月28日

抄报：高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茂文广旅体通〔2020〕37号

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A级旅游景区有序恢复开放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水东湾新城规划环保局：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疫情防控及企业复产复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现将《A级旅游景区有序恢复开放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1. A级旅游景区有序恢复开放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2. 茂名市A级旅游景区有序恢复开放登记表

3. 游客入园承诺书及信息登记表

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2月27日

抄报：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附件 1

A 级旅游景区有序恢复开放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有关精神，指导全市 A 级旅游景区继续实施疫情防控、稳步做好恢复开放相关工作，根据有关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疫情指引，结合 A 级旅游景区人员聚集性强、流动性大的特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有序开放总体要求

（一）坚持分区分级原则，不搞 “一刀切”。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要求，对 A 级旅游景区开放条件和必要性进行全面评估。疫情高风险地区 A 级旅游景区暂缓开放，疫情中风险和低风险地区 A 级旅游景区开放工作，经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文旅管理部门备案并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后有序可控开放。

（二）健全疫情防控应急机制。要继续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景区恢复开放前应提前做好《A 级旅游景区新冠肺炎防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A 级旅游景区主要负责人是景区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三）主动做好宣传引导。要从防控大局出发，主动做好公众宣传引导，提升公众疫情防控意识，避免因景区开放造成大范围跨区域人员流动增加疫情防控风险，或引发公众对疫情防控形势的误判。

二、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和管理

（四）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和报告。应按照当地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掌握员工出行轨迹等情况，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要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要实行“一进一测一登记”制度，进入景区前须进行体温检测，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要关心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及时做好疏解疏导。

（五）强化疫情防控培训。应对员工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的培训，确保员工上岗前具备必须的防控和处置知识与能力。

（六）严格上岗工作规范。应严格落实“戴口罩、勤洗手、保距离”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人员聚集，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实行错峰就餐；减少召开会议数量，必须召开的会议应缩短时间、控制规模。

三、做好公共卫生和场馆防控

（七）加强清洁消毒。应及时对景区密闭建筑、公共场所、卫生设施、游乐设备、餐饮场所等进行通风换气、清洁消毒。景区内洗手、喷淋等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做好景区垃圾分类处理。

（八）做好医务服务。景区要准备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设立临时隔离点。

（九）实施分区分项开放。各景区应根据实际，分区域分项目逐步恢复开放。对不符合开放条件的场所及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可先不开放或延后开放。

（十）确保设备安全。应对景区交通和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恢复运营条件和安全管理要求。

四、强化游览管理

（十一）严控游客流量。景区科学合理设置承载量，鼓励实行预约制等限流措施，日接待量不超过日最大承载量的50%，瞬间流量不超过最大瞬时流量的30%，提倡团队游客不超过30人。要有效采取门票预约、智慧引导等手段，科学分流疏导游客，做好游客流量关口前置管控。

（十二）防止人员聚集。应采取分时段、间隔性办法安排游客入园。景区出入口、重要参观点等容易出现人员聚集位置要配备管理人员，加强游客秩序管理。优化设置游览线路。

（十三）落实实名登记。应实行实名制购票，采取适当方式完整记录入园游客联络方式、来往交通等信息，做到可查询可追踪。鼓励景区积极利用大数据和智慧手段，做好游客信息动态监测。游客须填写《游客健康状况登记表》和《游客入园承诺书》。

（十四）加强游客防护。鼓励景区采取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接触。游客在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后方可入园。保持交通、购票、游览、休息、餐饮等场所人员间距。餐饮服务单位应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或使用一次性餐具。

（十五）加强现场巡查。应增配人员，加大景区巡查力度，对随意摘除口罩、随地吐痰等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不文明旅游等行为进行及时劝诫，切实维护好景区游览秩序。

（十六）加强防控知识宣传。应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游客服务中心、提示牌、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及时发布景区恢复开放管理措施和疫情防控知识，帮助游客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配合防控工作。

五、及时有效处置异常情况

（十七）加强沟通联动。加强与当地卫生防疫和文化旅游等部门联动，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

（十八）做好应对处置。发现疑似症状员工或病例的景区，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所在乡镇（社区）、卫生防疫、公安和文旅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采取隔离措施，加强密切接触者追踪、疫点消毒工作，暂时关闭景区，待情况得到控制并按程序报批后再恢复开放。

（十九）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规范办理。

附件 2

茂名市 A 级旅游景区有序恢复开放登记表

景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计划恢复经营日期		返岗人数	
恢复经营条件（符合的在□内打√）	□1.制定应对疫情的应急预案、防控措施，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管理人能在景区负责防疫工作； □2.返岗员工需全部为非集中隔离与居家观察对象，无发热、咳嗽、咽痛等异常情况。每日对员工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记录；建立返岗员工信息健康登记表(一人一档)，有发热体温的员工必须第一时间报告，且上岗前必须对员工进行体温测量； □3.设立异常员工临时隔离观察场地，制定临时隔离观察制度和措施； □4.开业前必须对公共区域及客房等地进行全面的清洁消毒，开业后做到“重消毒、勤通风、重饮食、 慎弃物”； □5.须每日做好企业员工和游客防护工作，严把进出关，进入景区的员工、游客须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检测。对于不佩戴口罩或拒绝检测体温的员工、游客，谢绝进入。 □6.须具备《A 级旅游景区有序恢复开放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所列的其他条件。		
景区承诺	本景区已具备恢复经营条件，将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恢复经营各项要求，切实做好景区有序开放的有关工作。 特此承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文旅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本表一式五份，A 级景区、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文旅管理部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一份。

附件 3

**A 级旅游景区游客入园承诺书及信息登记表

本人郑重承诺近 14 天无到高发地区旅游居住或途经史，无近距离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无隐瞒身体状况，无发烧、咳嗽症状，身体健康，本人以下信息和身体状况如实登记。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性别</td><td>身份证号码</td><td>近 14 日居住地</td><td colspan="2">游览方式（√）</td><td>体温</td><td>入园时间</td><td>离开时间</td></tr>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团队</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散客</td><td></td></tr>
<tr><td colspan="3">旅游团队负责人（导游）名字</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填表时间：　　景区登记工作人员：

备注： 1.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109 号），新冠肺炎的潜伏期最长约为 14 天。各地对 14 天内疫情高发地区抵粤人员、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实行集中隔离。实施隔离医学观察期满后，由当地县级疾控中心或基层医疗机构出具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该通知书在省内有效，各地互认。

2.持疫情高发地身份证的群众如能提供我省内社区（居委或村委）或本人所在单位加盖盖章的证明，证明其 14 天内未离开过广东，未到过疫情高发地的，各地无须对其开展隔离医学观察。